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联合体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2022年中国—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:中国—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国国际商会,属于社会团体。

2. 2022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:中国—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1719万元,资产总额为769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国国际商会 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